**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食安甘肃”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面推进“食安甘肃”建设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进“食安甘肃”建设，持续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至上。**将食品安全作为第一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2.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隐患。

**3.坚持法治理念，依法监管。**强化法制理念，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重典治乱，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4.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进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发展模式，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推进食品产业绿色发展。

**5.坚持齐抓共管，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社会组织、媒体、企业等各方社会力量，凝聚共识，积极参与，分层担当，形成食品安全政府部门监管、食品行业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共治共享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群众对我省食品安全满意度稳定在75%以上，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集约化、规模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所占比重明显增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达到国内较好水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有效运行，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把甘肃建设成为全国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制度体系，贯彻“最严谨的标准”

**1.加强制度建设。**加快食品安全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健全完善牛羊肉屠宰、餐厨废弃物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范性文件，形成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长途客运站等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

**2.完善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组建甘肃省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业委员会，为标准制修订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继续做好我省地方标准制定、清理工作，努力使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协调，重点解决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等问题；研究制定《甘肃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食品安全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积极完善健全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药物质基础研究工作。

**3.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各方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制修订。强化宣传，多途径强化制度与标准实施，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法规制度与标准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

（二）完善监管体系，落实“最严格的监管”

**4.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建设以省级为龙头、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乡镇快检筛查和第三方为补充的检验检测技术体系。统筹省、市、县抽检事权，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控制产品风险。

**5.建立智慧监管体系。**构建全省食品安全大数据中心和监管信息资源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6.治理食品源头污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士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对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

**7.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8.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粮食企业收购资格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出入库（厂）和库存粮食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粮食质量追溯制度。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出台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严禁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进“放心粮店”建设，实现全覆盖。

**9.强化食用农产品监管。**大力开展食用农产品标准种养基地和绿色种养殖基地，推进标准化种植和绿色生产。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登记，“三品一标”农产品增速达8%以上。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禁未取得合格证食品流通进入市场。完善市场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检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0.强化畜禽市场监管。**推进畜禽规范化、科学化养殖，坚决杜绝使用违规添加剂，严格控制抗生素使用，提高各类肉品质量。全面推进畜禽定点屠宰制度，加强屠宰前检疫及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前、中、后的检验检疫制度。加强对病死、病害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严禁不合格畜禽肉类产品流入市场。

**11.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监管。**规范食品企业生产流程，支持食品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到2025年，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HACCP体系。全面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率达到100%，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企业生产肉制品自检自控率达80%以上，企业生产乳制品自检自控率达100%以上。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到白酒、生鲜食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12.加强食品流通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监控平台建设，加大对冷链物流监控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加快推进“阳光仓储”建设，“阳光仓储”建成率达90%以上。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过期临期食品翻新销售等问题。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运输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农副产品及果蔬市场建设。加强食品交易市场监管，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

**13.优化餐饮业质量监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进“明厨亮灶”；引导支持餐饮企业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和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规范送餐行为，确保入网商家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制度，确保餐具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14.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健全省、市、县、街道（乡镇）四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分析体系，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舆情事件组织处置、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三）完善执法体系，实施 “最严厉的处罚”

**15.加强执法体系建设。**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网络，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健全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提升基层监督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量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加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提高食品案件侦办能力。完善农业、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办案协调机制，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16.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违法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充分运用财产刑，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能力和条件；严格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非监禁刑的适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17.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和禁止限制数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人员的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完善责任体系，落实 “最严肃的问责”

**18.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9.完善履责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

**20**.**合理划分监管事权。**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责任，实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各市州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合理确定食安委、食安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完善食安委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食安委办公室作用。

**21.强化评议考核。**完善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22.严格责任追究。**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五）坚持“产”“管”并重，靠实企业主体责任

**23.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依法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改责任，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推动高风险以及大型生产企业实施HACCP、GMP等食品安全审核认证，提高企业风险预防管控能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

**24.构建食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食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食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鼓励企业自愿注册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纪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对守信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5.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食用植物油、乳制品、肉制品、酒类生产企业追溯实现全覆盖。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26.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积极引导学校、大型商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人身伤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坚持改革创新，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7.改革许可认证制度。**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优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行网上行权，提高办事时效，努力实现“不见面审批”。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实施“证照分离”，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28.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加快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精深加工。

**29.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支持食品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实施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支持食品经营企业，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30.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实施食品品牌提升行动，政府积极推进名优道地产品公共品牌建设，鼓励食品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强化品牌设计和推广。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名、特、优、新、稀”精品“陇字号”品牌，支持企业培育和申报全国驰名商标。大力开展“食安甘肃”品牌宣传，深度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提高品牌在全国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食安甘肃”金字招牌。

**3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一批国内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七）强化社会参与，构建食品安全共享共治格局

**32.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强化相关政府部门间协调配合，鼓励和支持公众、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监管，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努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形成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企业、公众和媒体共同关注与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33.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优化食品安全法制科普宣传网站，以门户网站、微信、手机APP等为基础载体，对公众进行食品安全法制科普宣传教育。在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播放食品安全科普音视频、公益广告。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消费预警，提升公众理性消费意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34.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和处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客观真实公正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及企业员工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5.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引入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智库、信用评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食品安全评估和监管，提高问题发现率，有效预防风险，提升监管效能。定期对各市州食品安全状况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八）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安甘肃”建设攻坚行动

**36.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完善国家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加快制定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37.开展农药兽药减量使用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域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

**38.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婴幼儿食品市场治理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39.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加快推进“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工程，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社会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门店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

**40.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大力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监管，严查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严处生产经营“五无”“过期”食品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查处农村“三小”生产经营单位设施条件达不到标准、生产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用2-3年时间，逐步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41.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党政机关与企业的集体食堂、车站、旅游景点与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小餐馆、茶餐厅、酒吧、娱乐休闲中心以 及网络订餐等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专项治理，全面推行餐饮具集中消毒制度。强化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的日常抽检和监督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并进行卫生学评价。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方式，重大活动接待酒店、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中央厨房、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全面实行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工程。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型业态餐饮服务管理，深化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42.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行动。**加快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增加餐厨垃圾专业运输车辆配置，强化餐厨垃圾流向管控，补齐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短板，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餐厨垃圾处理良性循环系统。深入开展“地沟油”专项治理，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完善“地沟油”治理长效机制。

**43.开展“三小”治理行动。**严格规范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行为。因地制宜开展小作坊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备案登记、“一坊一档”制度，实现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监管全覆盖。明确事权，突出重点，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动态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小作坊“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小作坊园区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早餐摊贩限时限地经营，引导流动摊贩“退路进厅”，确保“三小”整体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4.开展保健食品“陇原护老”行动。**开展保健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清单管理。以与老年群体消费密切相关声称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为重点，加强保健食品及声称保健功能产品生产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治理利用网络、微商、会议、电话、直销、电视购物等方式违法违规营销、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规范保健品市场，促进保健品市场健康发展。

**45.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大力提高粮食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打造高寒优质粮食产区。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销售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开展“甘肃好粮油”行动，提高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大力提高粮食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打造高寒优质粮食产区。开展“甘肃好粮油”行动，提高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46.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监管，按海关总署风险防控计划，开展进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落实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将进口食品的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47.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全域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开展百家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充分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营造“食安甘肃”良好氛围，总结推广经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发展主要任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贴息等激励政策。鼓励食品企业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三）激励干部担当。各级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再立新功。

（四）严格督查督办。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州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10日前要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